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關於公司控股股東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劃回進展 暨簽署補充協議的公告

本公告由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控股股東劃回公司股份進展暨簽署補充協議情況

公司控股股東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安德利集團」)因清償債務後未能及時通知相關方終止司法強制執行，導致其所持有的公司4,005,858股無限售條件的A股流通股(「標的股票」)被司法扣劃至烟台霖安商貿有限公司(「霖安商貿」)證券賬戶。安德利集團與霖安商貿於2024年4月13日簽署《協議書》(「協議」)，霖安商貿同意於該協議簽訂之日起60日內配合安德利集團採取合理可行的方式將標的股票無償劃回至安德利集團，並同意在標的股票劃回完成之前，將標的股票對應的表決權無條件委託安德利集團行使，標股票的其他權益歸安德利集團所有。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的公告。

公司於2024年6月13日收到安德利集團告知，因安德利集團與霖安商貿未能在協議約定的期限內將標的股票劃回給安德利集團，經雙方協商簽訂了《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二、補充協議的主要內容

安德利集團與霖安商貿於2024年6月13日簽署補充協議，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 1、甲(即安德利集團)乙(即霖安商貿)一致同意：於本補充協議簽訂之日起12個月內，乙方配合甲方採取合理可行的方式將標的股票無償劃回至甲方，或根據甲方的書面指示進行處置，並將處置後所得款項全部匯至甲方賬戶。
- 2、在標的股票劃回或處置完成前，標的股票的各种權益安排同《協議書》的約定。
- 3、本補充協議為甲乙雙方2024年4月13日簽訂《協議書》的補充協議，本補充協議與《協議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兩者約定不一致的內容以本補充協議約定為準，本補充協議沒有約定的內容以《協議書》約定為準。

三、其他說明及風險提示

補充協議簽署後，安德利集團持有公司股份權益的數量仍為54,658,540股，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權益為175,389,96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50.26%，未發生變動。安德利集團和霖安商貿本次簽署的補充協議不會導致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不會對公司的日常經營、公司治理產生影響。

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後續進展情況，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為《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dre.com.cn)。公司發佈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報刊和網站刊登的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2024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艷輝先生、王坤先生及王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 僅供識別